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侵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BS000-A109121A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BS000-A109121A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BS000-A109121A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該判決於113年11月28日由被告親自收受，被告嗣於同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就前揭判決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王龍寬

法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